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廖雅麗

電話：03-3322101#7530

電子信箱：1002643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秘字第1130030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3003037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30375_ATTACH2.pdf、376735100E_1130030375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文化部關於配合政府出版品統籌展售門市辦理112年度下半年政府出版品結帳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文化局113年4月1日府文秘字第1130083509號函辦理。

二、政府出版品統籌展售門市將於113年3月31日前洽各機關辦理112年下半年度（112年7-12月）政府出版品銷售結帳作業。

三、各機關於結帳完成後，請於113年4月30日前至「GPI政府出版品資訊網--政府出版品管理端」(<https://gpiadmin.culture.tw/>)登錄以下結帳資料：

(一)請先行修正確認相關專責人員或作業人員資料(請參考「GPI政府出版品管理端操作手冊」第10-12頁，請至<https://space.moc.gov.tw/d4pTEt>下載參考)。

(二)於「銷售作業區」登錄銷售結帳資料(操作說明如附件)，另為瞭解各機關透過不同管道銷售出版品之情

總務處

113/04/02 17:04



1130002163

有附件

形，各機關「自行銷售」及「零星銷售」部分請一併填列。

四、各機關自行出版或與民間合作出版之政府出版品，請確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編定GPN編號、寄存、定價、統籌銷售及授權利用等事項，並由文化部委託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統籌銷售，以促進政府出版品之流通利用。

五、檢附文化局原函及政府出版品銷售結帳資料維護作業步驟各1份。

正本：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桃園市立圖書館、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本局各科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除外)

